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事后审核发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一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未合并计算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表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29,442,219 股</u> 持股比例： <u>17.8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64,974,230 股</u> 持股比例： <u>12.80%</u>

**更正后：**

附表一：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308,822,219</u> 股</p> <p>持股比例：<u>23.9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244,354,230</u> 股</p> <p>持股比例：<u>18.95%</u></p>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询。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